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12月10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1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本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于恩沅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.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339,320,7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07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339,224,42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24.06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96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%。

(3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0 人，代表股份 6,71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《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补充议案》；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非关联股东同意 6,64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93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4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98.93%；反对 71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1.0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武惠忠 隋国林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0日